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、薪酬 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参考行业标准，公司对经营管理层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据此确定了经营管理层的薪酬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；积极推进、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，强化全面风险防范措施，执行有力；自觉规范执业行为，需回避的事项及时申请回避，廉洁从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；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维护客户、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关于绩效薪酬的规定及审计后的净利润完成情况、净资产收益率、内控指标等情形，公司确定 2018 年度不计提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绩效薪酬。分配方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。

三、2018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

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基本薪酬依照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规定按月平均发放。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018 年度，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根据岗位和绩效挂钩情况来确定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，实行的是年度绩效奖金激励机制。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,187,893.18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.51%未达到 5%，根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确定 2018 年度不计提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绩效薪酬。对于领取延期发放的绩效薪酬人员、比例及领取金额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发放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 日